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建構日語運用能力鑑別標準及其功效之基礎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8-2410-H-029-040-  
執行期間：98年08月01日至99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計畫主持人：工藤節子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村上&#12354；&#12426；&#12373；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陳玫如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細&#28181；美帆子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吳倚欣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 建構日語運用能力鑑別標準及其功效之基礎研究

東海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助理教授工藤節子

## 1. 前言

在現今大多的日語教育環境中，日語能力的分級基準是相當不明確的。即使使用了初級、中級、高級等名稱，但大多仍是以使用之教科書學到哪裡作為基準來分級。當然根據學校不同，也有學校編輯其獨立專用的教材，並建立了明確的分級基準。然而，一旦換了學校，比如以在高中學習過日語的高中生進入大學之後的情形為例，很少有大學設有能配合這些學生的程度繼續往下教的課程。

又，隨著近來赴日交換留學之盛行，修習學分之認定變得頻繁。究竟日本的學校所開設的課程當中什麼才是適合自己程度的；而台灣的大學開設的課程中又有什麼是適合自己程度的，明確這些分級的基準成了當今迫切的需要。

若台灣能某種程度地建立起包括日語能力目標和評價的共通基準，那麼從高中到大學的日語學習也將會變得容易連接，根據此標準訂定教學大綱或製作教材想必也能減輕教師的負擔；而學習者也能有效的、自律的延續日語的學習。

本研究為、在台灣建立起教師與學習者共有的日語學習目標和評價基準之基礎研究之一。為此，將探討起源於歐洲、美國和澳洲的語言教育，其教學大綱和評價的基準架構<sup>1</sup>為何？而在介紹其概要的同時，也將會就目前資料的範圍，了解其是如何被運用在教育的現場。並整理出將對台灣今後制訂共通基準有助益的論點以及方向。

## 2. 研究方法

關於美國 National Standards、澳洲的 ALL Guide Line、歐洲 CEFR 的理念以及其教學大綱和評價的應用實例，已有為數相當多的先行研究。首先將在此整理這些文獻延伸出之理念以及概要，並介紹其實際應用之教育案例。特別是應用 CEFR 進行教學大綱改革的大阪大學以及茨成大學。筆者將以在 2009 年夏季至 2010 年春季期間訪問<sup>2</sup>相關人員得到的情報和文獻，介紹此二所大學的教學大綱改革情形。最後，將整理出此三種架構可仿效學習之要點。

## 3. 所謂 CEFR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是隨著居住在歐洲地區的人們之間的溝通以及移動變得頻繁，而於 2001 年在歐洲評議會提出、以複言語主義為基礎訂定出的語言共同參考架構，其可為外語教育教學大綱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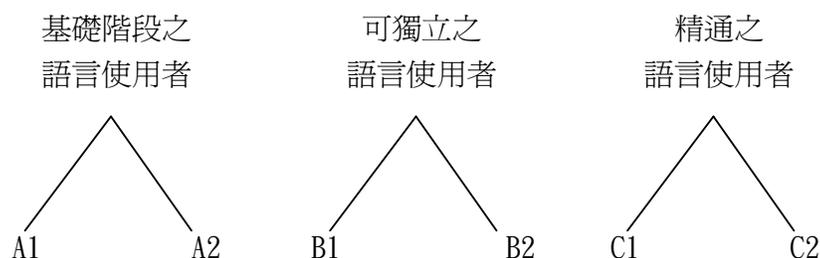
<sup>1</sup>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s for Languages(歐洲)、National Standards(美國)、Australian Language Level Guideline(澳洲)

<sup>2</sup> 2009 年 9 月 7 日造訪大阪大學、2010 年 2 月 4 日造訪茨城大學，得到了應用 CEFR 始末以及遭遇之困難等情報

及評價之基準。而所謂複言語主義並不是指重視在特定的社會中有複數的語言同時存在的情形，而是重視個人同時擁有複數的語言之情形。

### 3-1 領域與等級

CEFR 基本上由四個領域〔教育、職業、公眾、個人〕組成，自 A1 到 C2 分作 6 個等級。網羅接收(receptive)〔聽解、閱讀〕技巧以及其策略、產出(productive)〔口說、書寫〕技巧以及其策略、相互行為活動以及其策略，以合計共 400 種以上之「can-do 記述」來舉例顯示情境任務執行時所需的語言溝通能力。



所謂「Can do」，即是記述使用該目標語言「能做到什麼」之能力。使用 CEFR 的 Can-do 記述之語言分級在日本語能力測驗的各級也有相關的調查〔島田・三枝・野口 2006〕，未來將會完成一套各級數實際使用日語可達成何種情境任務之 Can-do list〔現正調查中〕以供參考<sup>3</sup>。

### 3-2 溝通機能與策略的重視

作為 CEFR 的特徵常被列舉出來的有：明確制訂溝通場面及其機能、詳細記述各種策略之具體例(及其伴隨之語言活動)、溝通能力之具體例等和各級數之關係。例如在產出技巧 (productive skill) 策略當中其中一項是「計畫」。可先在腦中計畫要說的話以及其表現形式，且能考慮到說出的話將對對方造成的影響，相當於達成 CEFR 中的 B2-1 級。除此之外，也有其他像這樣針對各級數大量地記述其具體的策略。

### 3-3 ELP (European Language Portfolio)

CEFR 中有可用以證明語言能力的 ELP (European Language Portfolio)。所謂 ELP 即是由①顯示語言能力之護照②記錄語言學習過程、學習目標以及異文化・異語言體驗之「Language Biography」③可保管語言成果、檢定證明書之資料夾 (Dossier) 等等所構成的。ELP 具有報告性機能以及教育性機能。所謂報告性機能，即是以共通的標準評價其語言能力之熟練度。當因就學、就職等原因往來於各地區、國家時，可用以證明個人的語言能力及其學習成果，也就是說可確保其透明

<sup>3</sup> 參考自日本語能力測驗官方網站 <http://www.jlpt.jp> 以及「JF standard 試行版」(國際交流基金)

性。而所謂教育性機能，則是透過檢視自我語言學習的記錄過程，而實現自省、自我評價之目的，進而培養出自律的學習能力。

### 3-4 應用 CEFR 制訂教學大綱之實例

在歐洲諸國早已將 CEFR 活用在以不同學習者〔初級、中級、高級、成人、職業、外國人〕為對象的各式語言教育中〔工藤・小林・根岸 2006〕。然而，依國家之不同會有其不同的語言教育目的以及問題，且學習者也有所不同，故各國獨自制訂到其語言能力達成度階段，再參照 CEFR 作使用的情形也很多。日本國內外各機構都有應用 CEFR 於教學大綱改革之趨勢<sup>4</sup>。

#### 3-4-1 國際交流基金

在日語教育於全球呈現如此多樣化的現在，國際交流基金認為在教學大綱之訂定、教師之養成、教材之開發等方面，有必要組成能以共通語言討論之基盤，故而訂定了 JF standard。JF standard 是一種架構，也可說是一種目標。其是為了設計以異文化理解能力為基礎、以任務執行能力為目標之教育環境。作為任務執行能力的目標，仿效 CEFR 制訂了 A1, A2、B1, B2, C1、C2 等 6 個等級的「可達成之情境任務」，其能力記述文也被基礎資料化。另外也提供可作為養成自律學習能力之工具的「學習檔案(portfolio)」。

國際交流基金已在日語國際中心海外日語教師短期研修日語課程「綜合日語」〔2008 夏〕、首爾日本文化中心〔2008 後期〕、科隆日本文化協會日語講座〔2008 冬〕施行許多應用 JF standard 之課程，其多導入依 CEFR 之能力記述文設定之目標、自我評價 check list、資料夾等等。

#### 3-4-2 於大阪大學之 CEFR 應用

大阪大學在 2003 年後<sup>5</sup>，隨著校內共識的形成而進行教學大綱之改革。2006 年向學生發佈的課程指引〔一年級、二年級〕上，即記載著以 CEFR 為基礎記述的 25 種外語達成目標。當然，目標之設定與各等級之標準會根據語言而有所不同，故同樣的時間能達成的程度也會不同。為了導入達成度評價標準而編訂了各語言學科共通的格式，25 個外語學科也依各自不同的達成度而各自制定其目標，最後逐漸形成了共通的基盤。今後的課題將為檢視目標設定之妥當性以及明確教材與評價之間的關係。

#### 3-4-3 於茨城大學之 CEFR 應用

茨城大學於 2002 年著手改革教養教育階段之英文 program「綜合

<sup>4</sup> 在國際交流基金(2009)有詳細的介紹

<sup>5</sup> 當時首先展開 CEFR 之引進及其檢討的為大阪外國語大學

英語」，採用了應用 CEFR 之目標及評價制度，並依各班學習熟練度之不同編訂了各種課程指引的範本。針對該課程，筆者曾請教過參與此制度改革的教師，他表示一開始先在課堂上問「你能做到○○嗎」，再搭配跟這項技能相關的教材提升學習者能力。同時，只要貫徹家庭學習並確立可支援自習的體制，將可提高學習的成果。但其分級制度並不是直接應用 CEFR。其領域部分：由於是大學內的教養教育，故除去了職業領域，制訂了教育、公眾、個人三個領域。其等級部分：由於 B1 之難度較高，故再往下細分出 B1-1 與 B1-2 兩個等級。設定大學四年能達到 B2 共 5 個等級，但書寫能力則是將 C1 設為最終階段。

#### 3-4-4 國士館大學之 CEFR 應用

國士館大學於 2009 年，替五個學系教養教育之下的外語教育，引進了應用 CEFR 之等級制以及外語學習檔案。目前已設定了 8 種語言可共通之能力等級制度、上課時數，並考量學生的學力自初級至高級分作 10 個等級〔A1-1、A1-2、A1-3、A1-4、A2-1、A2-2、B1、B2、C1、C2〕。而外語學習檔案則是引進了各語言的 check list、外語學習經歷、學習策略、異文化溝通能力之項目等。

#### 3-4-5 香港大學日本研究學系之 CEFR 應用例

萬〔2009〕指出，香港大學的日語 program，依據 CEFR 之 5 項技能〔閱讀、書寫、聽力、口說、聽和說(對話)〕，假想了 8 個等級，合計共編成 40 個矩陣。所謂矩陣，即是以行動目標、技巧〔can-do 型式的記述〕、指導項目〔語言項目〕、主題・活動、指導方法、評價方法等，構成語言行動之中心要素整理成的課程大綱。

### 4. National Standards

所謂 National Standards 是由於布希總統提倡提升 k-12 等級〔幼稚園至高中之間的教育〕之教育品質而開發出來的外語教育基準。而此是以以下之理念作為基礎：在多元文化社會的美國國內以及對全世界，除了英語之外可另外使用一種現代語或古典語作為溝通是非常重要的，且全數的學生都有此能力故應給予他們學習的機會。而語言與文化的學習也將成為教學大綱之中樞的一部分。此後，由美國外語教育審會〔ACTFL〕主導，開發了 National Standards〔Standards for Language Learning For the 21 Century〕<sup>6</sup>，現今已制訂了包括日語在內的 9 種外語 Standards。此雖為國家目標而不具有法律的約束力，但各州以及教師參考此 Standards 訂定了包含明確學習目標之新教學大綱。

#### 4-1 學習目標與標準

<sup>6</sup> 簡易版為 [http://www.actfl.org/files/public/StandardsforFLLexecsum\\_rev.pdf](http://www.actfl.org/files/public/StandardsforFLLexecsum_rev.pdf)

Standards 是由以下 5 個學習目標以及 11 個標準構成的<sup>7</sup>。

- 目標 1 溝通 (Communication) 以日語進行溝通
  - 1.1 透過對話和他人表示情緒、交換情報、意見
  - 1.2 對於各種話題、在書面上或在交談中出現的日文都能理解並解釋其意思
  - 1.3 對於各種話題、都能以口述或筆述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想法、意見及情報
- 目標 2 文化 (Culture) 理解日本文化、學習新知
  - 2.1 能學習日本人的風俗習慣，並能理解其背景
  - 2.2 能理解日本之文化財產、產物之背景
- 目標 3 連結 (Connection) 連結其他教科書獲得情報
  - 3.1 使用日語習得或補強其他領域之知識
  - 3.2 獲得日語以及日本文化的情報，並認識特有的觀點
- 目標 4 比較 (Comparison) 藉由比較日語與母語養成對語言及文化的洞察力
  - 4.1 將日語和自己的母語作比較，以加深對語言的理解
  - 4.2 將日本文化和母國文化做比較，以加深對文化之概念
- 目標 5 社區 (Community)
  - 5.1 在學校內外皆使用所學之日文
  - 5.2 為了讓人生變得豐富而使用日語，用心在繼續日語的終生學習

這些目標並不是要個別達成，而是要加以組合訂定出新的教學大綱。例如柴原〔2007〕作為異文化理解的教育方法，引用了這樣一段話：「所謂文化為對事物的看法、是習慣、也是產物，透過產物以及習慣可考察出其背後的對某事物的看法，進而尋找不同文化間相異與相同之處。若注重在相異之處，將會發現文化多元、豐富的一面；若注重在相同之處，將會看見文化之其普遍性。文化是動態的，期待能親身接近、也期待能利用各種方式和各文化達成積極的交流。」然而，這並不單只是文化 (Culture)，和比較 (Comparison) 也有關係，而積極的交流也可說和溝通 (Communication)、社區 (Community) 密不可分。

#### 4-2 學習指標範本與評價基準

在 Standards 有以 4 年生〔小學生〕、8 年生〔中學生〕、12 年生〔高中生，日語則為 16 年生：大學四年也包括在內〕為對象施行的教育範本。但實際上是以此作為參考，提出對於學生必要之目標，再設計其相關課程。根據當作〔2005〕指出，最理想的情形是可以有機的達成 5 個目標。又，當作〔2005, p. 38〕也介紹了以環境為主題之教案以及其評價基準。關於評價基準，再詳細介紹了用以作為評價的表格

<sup>7</sup> [http://www.jpj.go.jp/j/urawa/world/kunibetsu/syllabus/pdf/sy\\_honyaku\\_9-2USA.pdf](http://www.jpj.go.jp/j/urawa/world/kunibetsu/syllabus/pdf/sy_honyaku_9-2USA.pdf)

(Rubric)。將評價的對象分作「內容」、「內容理解的難易度」、「語彙使用」、「談話策略」、「語言的掌控」等6項；而評價部分則分作達到「目標以上」、「達成目標」、「努力的成果」等3項基準。

#### 4-3 AP (Advanced Placement Program)<sup>8</sup>

所謂 AP 是在高中施行大學程度測驗的一種 program，而日語項目是在 2007 年度開始實施。只要在此測驗中取得一定的分數，即可作為大學的學分被認可，對於學生希望大學提早畢業或是攻取雙主修學位等也有相當大的助益。也就是說，AP 是一種考試制度其為了避免在進了大學之後還要重覆修習高中學習過的課程，提供可跳級修習之證明。此為根據 National Standards 所制訂的。此舉對於至今在美國高中以及大學課程固有的課程銜接問題也具有相當大的作用。

#### 5. 澳洲的 ALL guideline (Australian Language Level Guideline)

澳洲因原住民以及來自歐洲與亞洲的移民而成為一個多語言、多文化國家。1988 年於初等中等教育引進了外語教育 program LOTE(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此可推進該國國內擁有社區的多元語言之教育，而其目的為①豐富孩子知識與文化的成長(Enrichment)、②經濟的效益(Economics)、③肯定主流語言之外的語言的價值並使其教育機會均等(Equality)、④提升澳洲國際地位並提高國際市民的意識(External)。

##### 5-1 ALL guideline 的概要

ALL guideline 的目標為溝通(Communication)、社會文化的理解(Sociocultural-understanding)、對語言以及文化的覺察力(Language and cultural awareness)、學習策略(Learning-how-to-learn)、一般知識(General Knowledge)等五項，並使其能做有機的整合。

又，「活動」為教育的基本方法之一。所謂活動，即是學習者被要求為了因應溝通上的必要而使用語言，也就是應用具目的性的語言。而其課程指引並非以教師所教學的內容為基準，而是以學習達成目標(Outcome)，也就是提出學生達到學習的目標時所應具備的能力為根據。此依溝通機能的三個領域(相互作用、情報傳達、藝文)和四項技能組合之後可再細分為六種類型。六種類型的舉例如以下所示：類型 1.2 為相互作用、類型 3.4 為情報傳達、類型 5.6 則和藝文相關。

- 類型 1 ⇒和對方交流自己的想法以及經驗
- 類型 2 ⇒透過交涉解決問題(例：作出約定)
- 類型 3 ⇒收到情報之後嘗試解決問題(例：收看氣象報告後準備雨具)

<sup>8</sup> <http://professionals.collegeboard.com/profdownload/AP-Japanese-Exam-Overview.pdf>

- 類型 4⇒給予情報(例：提供郊遊的情報)
- 類型 5⇒觀賞影像或畫作之後做出反應
- 類型 6⇒寫詩、演出戲劇

然而，此指針只是基本的架構以作為參考。具體的教學大綱基準之訂定以及使其具體化的部分仍是由各州自行決定。本稿以維多利亞州所訂定的教學大綱為例作以下介紹。

## 5-2 以維多利亞州的課程指引為例

維多利亞州的「教學大綱及其學習基準之基本架構 II-LOTE 日語用別冊-」(2000)由以下組成：一、將小學到中學之間的教學大綱劃分作六個等級而成的課程指引(Pathway 1)。二、自中學開始的教學大綱劃分作三個等級而成的課程指引(Pathway 2)。這個指針的各分級學習達成目標(Learning Outcome)和指標(Indication)分作聽解、發話、讀解、表記等四項技能。例如 Pathway 1 級數 1 的目標即為以下所示：

- 聽解⇒能理解單字、語句和在教室內會使用到的指示。面對提問可以動作或單字作回答。
- 會話⇒藉由以身體表現等具有活動性的方式(遊戲、歌曲)，或是慣用句(招呼用語)，使用單字或句子。對於提問可以「是」、「不是」等的單詞回答。
- 讀解⇒能理解標籤、簡短說明文上的單字。並知道其各自的平假名。
- 表記⇒能將各個平假名或是身邊常出現的單字抄寫下來，或是一邊看字帖一邊描寫下來。

又，為了檢視是否達成上記的目標，提出了「聽到單字或語句的音即可了解語意、並能模仿」、「可以適當的動作回應單純的指示」、「可明白指出被指定的東西」等的指標。同樣是維多利亞州的高中課程指引，除了標示其達成目標之外，也標示出了整組為了達成此目標所需之必要的知識、語言技能、語彙、漢字(寫下之後記住的漢字、讀過之後記住的漢字)、文型 list、text 的種類。

## 6. 此三種 Standards 值得仿效的論點

根據以上三種 Standards 之概要以及其部份的應用實例，我們可了解到各個國家以及地區，依其歷史、經濟、社會文化等的不同而產生了不同的語言政策。也了解到國際交流基金訂定 JF Standard 的經過，且日本國內外多樣化的日語教育也應訂定其目標以及評價的共通「標準」。本稿欲以這些先行研究為基礎，整理出在台灣的 Standard 訂定時所需之觀點。

### 6-1 將達成度設為言語技能的目標的基礎

首先是將達成度設定為教學大綱目標之基準。此即為 CEFR 的「can do 記述」，在 ALL guideline 則將學習達成度目標稱為 Outcome。以達

成度為基礎的目標是能明確替學習者指示出「可以到達什麼程度」等具體的行動目標，不限於教師或是學生，甚至是連第三者也能輕易理解的。這不但可連結學生的目標認知與自我評價、對學生之自律學習也有推波助瀾之功用；對教師進行診斷、形成、總結性的評估以及實施適切的教育活動也有相當的貢獻。

#### 6-2 語言教育的目的應設定為何

語言教育的目的並不光只是在學習實用性的語言技能。尤其，是在目標語言不被使用的環境下，教育的目標並不應只侷限在實用性的語言技能的學習上。也就表示，National Standards 其將視野投入在與文化理解、批判性的思考能力、社區、或其他科目連結之觀點；以及澳洲 ALL Guide Line 其重視因成為國際市民而受到注目的異文化理解教育、和藝文方面具有創造性之語言使用之觀點，可說是訂定教學大綱之重要的架構。因此，筆者認為將教學大綱分作①目標語言之技能習得②藉由語言與文化實踐異文化理解、重視連結其他科目、藝文、社區和世界之教育。以此兩部分來作考量是更為理想的。

#### 6-3 連結高中與大學之系統

台灣日語教育界最大的課題為：在高中修習過的課程要如何取得大學的承認。與此相關的有 National Standards 之 AP 測驗。AP 可在以 Standards 為基礎之高中施行測驗，證明受試者的語言能力。大學認定此成績後將授予學分，讓大學提早畢業變得可能。要在台灣的大學提早畢業似乎會被認為可能性不大，故政策應加速大學認定高中語言能力之機制。美國即為此使用從幼稚園至大學都作通用的 National Standards 教學大綱為基礎制訂測驗；而 CEFR 則致力於其基準的高透明性讓學習得以接續。我們也期待以此兩種 standards 為參考，能制訂出對既往學習成果認定之測驗。

#### 6-4 接觸場面和語言技能以及其策略

就語言活動的場面來說，應將在台灣常有的接觸場面舉出。比如說舉出台灣學生在台灣可見到、聽到、使用到日文的接觸場面，再以這些為基礎製作共通的基準

其次，也有必要不光只考慮到語彙與文法，而能以策略、社會語言性的視點制訂課程指引。對於談話管理、會話策略相當詳細的 CEFR 基準可成為主要參考。不過如今 CEFR 之策略、等級為數眾多，重覆的情形也不少，故有將其整理之必要性。National Standards 和 ALL guideline 的評價部分，除了語言能力、內容、文化理解之外，會話策略也逐漸受到重視，故也可作為參考。

#### 6-5 語言技能之外的目標能如何評價

語言技能方面的評價隨著其系統的確立，藉由施行測驗即可做出評價。然而，以異文化理解和作品的鑑賞作為目標的情形，多數的教師都有該如何在此項目評價的困擾。自筆者的大學畢業目前在高中教日語的教師們表示，即使以各式能讓學生對文化理解有興趣的形式上課，但考試仍以文字的填空或測試單字文法等情形為多。CEFR 有種可記錄自己的異文化體驗的資料夾。在台灣演出話劇、製作影音作品等算是相當常見的方式。而近來將話劇公開發表、撰寫小說自行上傳至網路或是藉由部落格向世界發聲的方式也愈趨活躍。希望能獎勵推行像這樣將學習的成果作品化。

## 7. 結語

以上探討了 National Standards、CEFR 和 ALL guideline 之理念與概要，以及其應用實例。語言能力觀是受到國家歷史與社會文化影響的。在感受到其影響語言教育之大的同時，深刻體會到日本和台灣之外語言教育世界的寬廣也成為很大的收穫。

筆者在 2009 年 9 月 7 日拜訪大阪大學的真嶋潤子教授時，針對當時大阪外大之改革初期之情形，真嶋教授表示：「〔當時的〕語學教育 program 是以一年級〔初級〕、二年級〔中級〕、三四年級〔高級〕的記述方式為多。但〔初級、中級、高級〕是以什麼為目標這點卻並不甚清楚。」這個問題是也存在於現今台灣的語言教育中的。為了能夠解決此問題，在台灣在訂定具體教學大綱的 Standard 尚未成熟之際，迫切需要日本語學、文學、社會、語言教育等各領域之教師之協助。

當然，被稱作 Standards 之架構在以不強制的方式推行是較為適切的。各國的 Standard 並非義務只是作為參考。最後的教學大綱仍是由教師和學生來決定，而使用之教材以及教授法等，也是依照現場之自主性發揮為佳，此時教師的判斷顯得格外重要。故教師的培育與養成也成了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最後，感謝大阪大學真嶋潤子教授以及茨城大學福田浩子教授在百忙之中接受筆者之訪問。並提供大學內部應用 CEFR 始末以及教學大綱改革等貴重的情報和鼓勵。

## 參考文獻

- ウェスリー・M・ヤコブセン (2007) 「米全国語学学習基準の 3 C をめぐる問題—アメリカの大学における日本語教育の観点から—」『日本語教育』133 号
- 牛島英子 (2007) 「ナショナル・スタンダードの日本語教育への応用」『世界の日本語教育』17 号
- 外国語学習ナショナル・スタンダードプロジェクト (1999) 「21 世紀の外国語スタンダード：日本語教育スタンダード」国際交流基金

- 工藤洋路・小林善和・根岸雅史(2006)「ヨーロッパにおける CEFR を利用し  
た言語政策」『言語情報学研究報告』NO.10
- 国際交流基金(2004)『カリキュラムと学習基準の枠組みⅡ日本語用別冊』  
—ビクトリア州教育委員会(翻訳版)』  
(2004)『第二言語としての日本語 VCE 学習設計(翻訳版)』  
(2009)『JF 日本語教育スタンダード試行版』
- 齊藤亨子(2000)「オーストラリアにおける「異文化間教育としての外国  
語教育」カリキュラム開発の論理—ALL ガイドラインの検討を中心  
に」『日本語教育』107号
- 柴原智代(2007)「各国のスタンダード作成の意義と日本の課題」『国際  
交流基金 日本語教育紀要』第3号
- 島田めぐみ、三枝令子、野口裕之(2006)「日本語 can-do statements  
を利用した言語行動記述の試み—日本語能力試験受験者を対象と  
して—」『世界の日本語教育』16号
- 當作靖彦(2005)「スタンダード・ムーブメント：マスターズプランから  
レスンプランへ」『高等学校における中国語と韓国朝鮮語の目  
標・内容・方法に関する研究-学力向上拠点形成事業 平成17年  
度報告書-』財団法人国際文化フォーラム
- 芳賀浩(1995)「オーストラリアの中等教育レベルにおける日本語教育の  
カリキュラム・ガイドライン」『世界の日本語教育(日本語教育事  
情報告編)』3
- 福田浩子(2009)「日本の英語教育における CEFR の応用の可能性」茨城  
大学人文学部紀要『人文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学科論集』Vol.6
- 真嶋潤子(2007)「言語教育における到達度評価制度に向けて—CEFR を  
利用した大阪外国語大学の試み」『間谷論集』第1号
- 吉島茂、大橋理枝(訳・編)(2004)『外国語教育Ⅱ—外国語の学習、  
教授、評価のためのヨーロッパ共通参照枠』朝日出版社
- 鷺巣由美子(2009)「国士館大学における到達レベルと外国語ポートフ  
ォリオ—ヨーロッパの言語共通参照枠(CEFR)とポートフォリオ  
(ELP)を参考にして—」『外国語外国文化研究』19号
- 山本弘子(2008)「日本語学校から見た評価の観点の見直し—ヨーロッ  
パ共通参照枠の視点から—」『日本語教育』136号
- 渡辺素和子(2009)「大学での地域体験型授業の取り組み：地域スタン  
ダードの応用」JSAA-ICJLE2009
- 萬美保(2009)「言語共通参照枠」を参考にしたプログラムスタンダード  
の構築—香港大学日本研究学科必修日本語カリキュラムの例」『グ  
ローバル化社会の日本語教育と日本文化』ひつじ書房
- Joseph lo Bianco(1995)「オーストラリアの言語・多文化政策の幅  
広いコンテキストの中の日本語」『世界の日本語教育(日本語教育  
事情報告編)』3

無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工藤節子		計畫編號：98-2410-H-029-040-					
計畫名稱：建構日語運用能力鑑別標準及其功效之基礎研究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1	50%		「CEFR& ; #12434 ; & ; #21442 ; 考& ; #12395 ; & ; #12375 ; & ; #12383 ; < 話& ; #12377 ; & ; #12539 ; 聞& ; #12367 ; >& ; #12398 ; 技能& ; #12471 ; & ; #12521 ; & ; #12496 ; & ; #12473 ; 試案& ; #8213 ; 日本語& ; #23554 ; 攻& ; #12398 ; & ; #23398 ; 生& ; #12398 ; 接觸場面& ; #12434 ; 中心& ; #12395 ; & ; #12540 ; 」(2010 年「台灣日語教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日期：2010 年 11 月 28 日)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國外	(本國籍)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無					
--	--	---	--	--	--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教處計畫加填項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本論探討之三種 standards 由於年代較新，近期才被開始應用在教育現場。要能檢証實施之後的情形、掌握問題的所在其實並不容易，故檢證的部分並未達成。原訂目標是要調查台灣日語教育界以行動目標為基準之教學大綱，然而迫於時間的限制最終無法實現。

##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預訂在台灣日語教育大會上發表部分的研究成果。

（2010 年「台灣日語教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日期：2010 年 11 月 28 日（星期日）會場：靜宜大學）

##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從文獻資料收集調查此三種 standards 的理念、各分級的特徵、和其實際應用在教學大綱之實例，對於在台灣 standards 的訂定上來說，完成有用情報的整理是會帶來相當大的助益的。以上這些 standards 因其國家、地區的歷史以及社會文化之不同，語言教育究竟應如何施行的議題被社會重視，而成為該國以及該地區重要政策之一。但我們也了解到實際上教育的實施是由現場的教師們擔任，因而重新體認到教師培育的重要性。筆者確信從此三種 standards，特別是以行動目標為根據的 can-do 課程指引、以及以文化理解為主旨的目標和評價之參考架構，都將對台灣的日語教育有相當大的貢獻。